候補試署法官書類送審情形表 104.7

現辦事務 所在法院		姓名	
	(如與占缺法院不同,請敘明該法院別)	派代現職日期	
武署或候補期間		武署或候補	
(1年、5年或其他)		起訖期間	
延長候補或 試署情形	候補或試署不及格函號: 延長候補或試署起訖期間:		
<u> </u>			
進用方式	□考試分發□檢察官轉任(轉任法官日期:)□律師轉任□學者轉任□再任(日期:)	期別	□第 期 □比照第 期
派代現職後 異動情形	※指任職機關異動、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進修等情形。如有,請敘明異動原因、 日期或期間		
最近6個月之獎懲 紀錄			
送審類別	□候補服務成績審查 □ 延長候補 再予審查(考		務成績審查 署 再予審查(考核)
候補書類及格日	年 月 日		
	※如於本院函復法官書類電腦 法院者,以服務法院報送 日;如逾30日者,以服務	长官辦案書類目錄清	青册日期為候補書類及格之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何	補、試署或延長其	明間滿年月日)
	※為法官辦案書類目錄清冊等 自行指定之基準日),且須 辦法或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符合候補試署法官	
法官辦案書類目 錄清冊書類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件)
	※依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送,且須於法官辦案書類目錄清逾1個月,須重行報送法官辦案類目錄清冊,應依案件之時間先	冊所載書類期間最後 書類目錄清冊。另如	l 天之 l 個月內函報司法院,如 因調動庭別,致有 2 份以上之書
自選書類編號	候補(非延長)期間製作之書類: 試署(延長)期間製作之書類:		
司法院電腦隨機	候補(非延長)期間製作之書類:		
抽取之書類編號	試署(延長)期間製作之書類:		
備註			

◎適用舊制之各類書類及適用新制辦理試署書類送審者,請依司法院 104 年 7 月 9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40018534 號函附之「適用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各類書類可回溯報送件數說明表」辦理。